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 最新情況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闡述本局為公務員安排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基本法》課程及相關培訓活動的最新情況。

#### 背景

2. 香港與內地的聯繫日趨頻繁、關係日益密切，為此，本局一直持續不懈，致力舉辦培訓課程、內地專題考察團、本地專題講座、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並設立有關國家事務和發展的專題網站，藉此促進公務員對國家事務的認識和了解國家的最新發展。此外，我們亦為公務員提供《基本法》培訓課程，並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促進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承諾會加強公務員的《基本法》培訓。

#### 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3. 下文簡述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相關培訓活動。

##### *(i) 清華大學／北京大學課程*

4. 自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我們分別委託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為香港特區高級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以總薪級第 45 點或以上的人員為對象。兩項課程同樣為期 17 天，內容包括在北京上課和訪問國家機關，以及到其他內地城市進行三天專題考察活動。課程綜合介紹內地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及法律制度的發展，也藉此增進學員與內地官員之間的溝通聯繫。兩項課程至今共有大約 1800 名公務員參加。學員對課程評價甚高，普遍認為課程大大加深了他們對國家事務及其最新發展的認識。

**(ii) 國家行政學院課程**

5. 自一九九九年起，我們委託國家行政學院為首長級公務員舉辦課程。課程為期兩周，由內地知名學者及中央人民政府高級官員講授，旨在加強學員對國家現行政策及專門課題的認識，以及促進學員與內地官員之間的聯繫交流。截至二零零七年年末，課程先後舉辦了 14 期，培訓了合共約 270 名首長級公務員。學員對課程評價極高。

6. 為加強首長級政務主任的國家事務培訓，我們委託國家行政學院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舉辦為期一周的專設課程。我們先後舉辦了七期，培訓了超過 100 名首長級政務主任。

**(iii) 外交事務研習課程**

7. 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委託外交學院舉辦為期一周的外交事務研習課程，對象是參與對外事務的首長級人員及其他公務員。課程綜述中國的外交事務、接待外賓的禮節及其他相關課題，至今共舉辦了四期，培訓了約 70 名公務員，當中包括多名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管人員。

**(iv) 內地專題考察團**

8. 自一九九一年起，我們在國務院港澳辦公室的協助下，舉辦了多個內地專題考察團，讓學員走訪內地相關省市，進一步了解內地的事務和特定的政策或項目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年末，我們共舉辦了 58 個考察團，培訓了超過 1000 名公務員。較近期的考察主題包括“西部大開發”和“環渤海區域經濟發展”等。

**(v) 中級管理人員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9. 為了加深中層公務員對內地制度和珠三角區域發展的認識，我們由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起，分別委託了中山大學及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舉辦為期一周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對象是總薪級第 34 至 44 點的公務員。課程介紹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的最新發展，並着重分析珠三角區域的情況。至今，我們共舉辦了十期課程，培訓了逾 370 名公務員。整體而言，學員對課程評價甚高。

**(vi) 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

10. 我們自二零零二年起舉辦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至今已與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政府及廣東省政府簽有交流協議。根據這項計劃，香港與當地政府會互派公務員暫駐對方機構，進行為期約四至八個星期的交流，藉此交流經驗和專業知識，加強彼此的聯繫溝

通，從而增廣見聞、擴闊視野。在暫駐對方機構期間，參與的公務員有機會了解暫駐機構的相關法例、法規和行為守則(若適用)。此外，他們也可透過簡介會、工作示範、培訓、會議、座談、經驗交流會和實地考察等，觀摩暫駐機構的運作方式。如情況合適，他們會有機會協助小型工作計劃。不過，參與交流計劃的公務員不會在暫駐機構擔任實質職位或職務。

11.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參加交流計劃的香港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共有 45 個，而內地單位則有約 90 個。香港特區政府共派出 60 名高級專業級別的公務員參與交流計劃，而上述內地省市則共派出約 100 名主要屬處級或副處級的官員來港交流。交流計劃涵蓋範圍甚廣，包括基建工程、城市規劃、交通管理、環保、園林建設、公共房屋、衛生和食物安全、經濟和財務管理、商貿、統計調查、科學推廣及信息科技、社會保障、社區發展、人力資源管理、文化藝術、電訊廣播、質量檢定、審計、知識產權、公安、出入境管制和旅遊推廣等。

12. 爲了讓參與計劃的兩地人員作好準備，在開始交流前，對方政府會爲參加者安排啓導活動和簡介會。在交流結束後，亦會蒐集參加者的意見以作評估。交流計劃舉辦至今，兩地的參加者都認爲計劃非常實用，卓見成效，尤其有助他們認識對方政府的架構和運作情況。參加者也認爲交流活動提供了寶貴的機會，讓他們體驗對口單位的工作文化，擴闊網絡，並與有關當局建立更密切關係。

#### ***(vii) 與國家事務相關的本地專題講座***

13. 我們一直與本地和內地院校緊密合作，舉辦各類有關國家最新發展的講座。這些講座是爲不同職系的前線人員以至首長級人員而設，題材廣泛，計有內地政治及政府架構改革、法律制度、經濟社會發展、行政及公務員制度、外交事務等。此外，我們也曾舉辦其他國情熱點課題的講座，例如有關宏觀經濟措施、區域發展、進一步開放金融市場、國家和諧社會發展等課題的講座。

14. 除了本地學者外，我們也不時邀請內地學者和專家主持上述講座。過往，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人民大學、中山大學、暨南大學及北京師範大學的教授，曾應邀主持關於廉政建設、政治經濟發展、公務員制度改革、區域發展、環保、中國外交政策等課題的講座。此外，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國家教育部等單位的官員，也曾應邀講述銀行體系改革、金融政策、國家經濟發展及“十一五”規劃綱要等課題。

15. 過去七年，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與我們舉辦的國家事務專題講座合共超過 24 000 人次。

### **(viii) 公務員國情研習網**

16. 自二零零二年起，我們在公務員易學網設立了研習國家事務的專題網站，羅列各項國情資料，包括政治體制、公務員制度、經濟體系、法律制度、地理資料等。網站還登載專題文章，對國情熱點課題作深入分析。此外，網站也載有中央人民政府最新政策文件、領導就主要政策和發展發表的講話、實用連結等，方便公務員直接瀏覽最新的國情資料。透過國情研習網這個方便的平台，公務員可以因應自訂的學習速度和時間學習國家事務。網站甚受歡迎，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瀏覽人次已超過 240000。

### **《基本法》**

17. 自九零年代初公布《基本法》以來，公務員培訓處(當時的公務員訓練中心)一直負責為公務員提供《基本法》培訓。公務員培訓處以“認識一國、實踐兩制”為主題，舉辦了多類基本法培訓課程和推廣活動，介紹《基本法》的基本概念和條文，包括《基本法》在國家法制中的地位、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基本法》的解釋等。公務員培訓處也出版了多份有關《基本法》的刊物。

18. 過去十年，參與《基本法》專題培訓課程的公務員合共超過 17000 人次，而參與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基本法》推廣活動的公務員則有 5000 人次。此外，亦有不少公務員透過培訓處的公務員國情研習網學習《基本法》。再者，參與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和國家行政學院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 1700 多名高級公務員，也參加了課程內由內地專家主講的《基本法》講座。

19. 為配合行政長官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我們會進一步加強公務員的《基本法》培訓，確保有關培訓成為公務員培訓的核心項目，並按各級公務員不同工作性質的需要，有系統和有計劃地為他們開辦培訓課程。我們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舉辦課堂培訓、提供網上學習資源、出版刊物和舉辦多元化的推廣活動，以達致上述目標。規劃中的課程和活動簡述如下。

#### **(i) 《基本法》核心課程**

20. 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我們會推出三個《基本法》核心課程，讓公務員有機會在不同工作階段學習和重溫《基本法》。該三個課程包括新入職公務員入門課程、中層公務員(總薪級第 34 至 44 點)中級課程和高層公務員(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及首長級人員)進階課程。這些課程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公務員對《基本法》概念和條文的認識。中級和進階課程會更深入研究《基本法》，並討論與《基本法》有關的案例。這些課程將邀請香港與內地不同界別的講者主講，包括學者、法律界人士和兩地官員。

### **(ii) 《基本法》網上學習資源**

21. 目前，我們的公務員國情研習網內，載有公務員《基本法》自學材料，包括有關《基本法》的參考資料和最新資訊。此外，網內也載有《基本法》課程講者的講義、與《基本法》有關的重要案例的背景和判詞，以及政府官員發表的相關文章和演辭等。為配合當局加強公務員的《基本法》培訓，我們會不斷豐富網站內容，並會分階段製作《基本法》網上課程，以方便公務員自學，此舉亦可與課堂培訓相輔相成，同時有助學員重溫《基本法》。

### **(iii) 專題研討會、刊物和推廣活動**

22. 過去，我們負責為各級公務員舉辦《基本法》專題研討會，並協助各部門籌辦切合其需要的基本法專題研討會。為各級公務員舉辦的研討會主題廣泛，例如“《人權法》與《基本法》”、“國家《憲法》與《基本法》”和“落實‘一國兩制’的原則”等。至於為部門籌辦的研討會，主題亦涵蓋多方面如“人權”和“居留權”等。過去七年，出席這些研討會的公務員約共 11 000 人次。未來數年，我們會繼續在部門和中央層面舉辦《基本法》研討會。

23. 為加強所有公務員(特別是前線人員)對《基本法》的基本認識和保持他們對這方面的興趣，我們會定期舉辦推廣活動，包括主題環繞《基本法》的問答比賽、在電腦桌面提供的基本法資訊、關於《基本法》的展覽等，以推廣《基本法》的基本概念，以及《基本法》與公務員工作和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處。此外，我們亦定期與律政司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基本法簡訊》，並在給所有公務員的《公務員通訊》內設“基本法”一欄。

### **未來路向**

24. 我們會再接再厲，致力提高公務員對國家事務的認識和了解，以及對《基本法》個別範疇的認識。除了以上所述各點外，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我們所舉辦課程和活動的成效和所收回意見，並會力求改善。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二月